

# 关于对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 105 号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 你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收购的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或“江苏斯太尔”）2015 年业绩承诺 3.4 亿元，实际实现净亏损 1,057 万元，业绩承诺缺口高达 3.5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你公司针对 2015 年业绩补偿协议履行所做的工作，你公司是否按照变更后的业绩补偿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及时通知英达钢构及其具体情况；请你公司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因英达钢构履行 2014 年业绩补偿协议时未在规定的期限向你公司支付全额业绩补偿款，我部曾以《关于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5】第 105 号）对其未严格履行承诺的违规行为予以警示；2015 年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缺口进一步扩大，请你公司董事会对英达钢构的履约能力进行分析并补充披露；此外，请督促英达钢构严格履行承诺，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避免再次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2、 标的资产业绩波动幅度巨大，2013 年其净利润为 7.76 万元，2014 年、2015 年标的资产实现营业收入 4.33 亿元、2.98 亿元，

实现扣非净利润分别 7,406 万元、-1,057 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结合标的资产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其主要资产负债项目、收入及利润大幅波动的原因。

(2) 你公司年报第 25 页“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部分披露标的资产 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98 亿元，在年报第 14 页“营业收入构成”部分披露发动机及配件产品收入为 2.08 亿元；此外根据 2014 年年报“重要子公司 2014 年度相关财务信息”，标的资产营业收入为 4.33 亿元，而“营业收入构成”部分 2014 年发动机业务收入为 2.71 亿元；以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请解释原因。

(3) 2015 年柴油发动机业务销售量同比增长 8.73%，但业务收入同比下降 22.93%，请说明原因；2014 年你公司实现发动机技术服务业务收入 9,433 万元，但 2015 年该业务收入为 0，请说明原因；请说明发动机业务毛利率为-2.03%，较 2014 年的毛利率下降 33%的原因。

(4) 年报 26 页披露柴油发动机板块财务数据模拟合并后营业收入为 2.65 亿元、营业成本 2.33 亿元；而第 15 页分产品情况中披露发动机及配件营业收入为 2.08 亿元、营业成本为 2.13 亿元，请说明存在上述差异的原因。

(5) 说明江苏斯太尔向常州斯太尔销售 3,364 万、常州斯太尔向江苏斯太尔销售 85 万的具体情况以及相关收入、成本、内部抵销情况，交易定价依据及毛利率，该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其对标的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并说明对上述内部交易及其收入确认、成本结转等事项所执行的审计工作。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

见。

(6) 公司发动机板块除标的资产江苏斯太尔以外还设立了常州斯太尔公司；请说明常州斯太尔的设立目的，其业务及财务核算与江苏斯太尔如何区分。常州斯太尔 2015 年营业收入 89 万，但营业利润大幅亏损 5,203 万元，请说明其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请你公司自查是否存在从标的资产向常州斯太尔转移亏损的情况，请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就此发表意见。

(7) 标的资产营业利润为-2,382 万元，与净利润-977 万之间差异 1,405 万元，请详细说明差异的构成情况，逐项说明营业外收入、支出形成原因，判断该项目属于经常性或非经常性损益的理由。请会计师就此发表意见。

(8) 因标的资产主要资产为奥地利斯太尔股权，请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该海外资产如何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境内外会计准则的差异及调节情况；审计中是否涉及利用境外会计师的审计结果、是否涉及外勤及具体时间、人员安排。

### 3、关于江苏斯太尔的商誉及减值问题：

(1) 请说明并购江苏斯太尔形成的商誉计算过程，2015 年末减值测试的过程，计提减值准备 4,666.17 万元的依据。请会计师就此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2) 请补充披露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3) 请会计师说明在商誉减值测试项目的审计中所作的审计程序，对于利用专家工作以及相关信息可靠性作出判断的过程及结论。

(4) 你公司在年报第 10 页“主要境外资产情况”部分披露奥

地利斯太尔 100%股权“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处披露为“否”，请说明具体判断理由，以及上述 4,66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是否涉及奥地利斯太尔。

4、 你公司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曾披露英达钢构对标的资产存在补偿期届满的资产减值补偿承诺，但你公司在定期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的承诺事项部分并未披露相关资产减值补偿承诺，请说明原因，如存在遗漏的，请尽快补充披露。

5、 你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93 亿，发动机板块业务亏损 5,792 万元，合并报表江苏斯太尔商誉减值 4,666 万元，请说明其余 0.88 亿亏损的主要形成原因及业务板块。

6、 说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 万元、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111 万元的收到时间、单位、形成原因及临时披露情况（如涉及）。

7、 2014 年、2015 年你公司发生 1.36 亿及 1.20 亿元研发投入，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1.33 亿及 1.19 亿，资本化研发投入占比高达 97.40%和 98.62%。请你公司结合相关开发支出和无形资产项目，逐项说明各个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相关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请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所做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8、 说明其他应收款-低风险客户 391 万元代收代付款的形成原因。说明其他应收款-往来款 208 万元的形成原因及对方单位。

9、 说明预提费用 1,577 万的内容，较上年末大幅增长的原因。

10、 说明 201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会计处理及分录、说明相

关的会计准则依据。请自查相关会计影响与临时报告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11、说明你公司车桥资产对报告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处置车桥资产的产生的相关损益计量及会计处理情况。请自查相关会计影响与临时报告披露情况是否一致。

12、你公司年报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披露“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及“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显示“无变更”，与实际情况不符，请更正。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年4月26日